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美娥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陳瑩穎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樓
及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新台幣(下同)191元，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3年6月18日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
-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